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王继华女士、李文美先生、何小维先生、刘志军先生、匡丽军女士、董铸剑先生、陈志杰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推选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康熙雄先生、田利辉先生、栗建伟先生、陈锦棋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康熙雄先生、田利辉先生、陈锦棋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栗建伟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应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405 号）。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0.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关于聘请 2018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康熙雄	吉争雄	彭雷清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